

##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 一、查詢方式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如附件一)中，如位屬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即非屬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

### 二、查詢土地如未位於上開地段清冊內，請擬具申請書(如附件二)檢

附下列文件(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查詢：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三、查詢規費(自1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一)現金：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3樓)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秘書

室（2樓）出納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二）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